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1栋六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伟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龚伟斌、林常、吴强、龙胜参加现场会议，董事柯汉华、李莉，独立董事葛光锐、李丽、张会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出席人数达到法定要求。公司监事胡建华、丁中渠、张丹，高级管理人员庄继里列席本次会议。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9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传真方式参与会议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激励对象楼一鸣2013年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E档，根据《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D/E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若行权和解锁期考核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行权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公司拟将激励对象楼一鸣已获授未获准行权的1.9796万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按其购买价回购已获授尚未解锁的1.9796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予以注销。

由于激励对象罗志飞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

由公司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注销。公司拟将激励对象罗志飞已获授未获准行权的 3.9592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按其购买价回购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3.9592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予以注销。

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公（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激励计划》、《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除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E 不合格和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行权/解锁条件外，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 37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股票数量为 162.9857 万份，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 139.2307 万股，期权行权价格为 7.018 元/股，本次期权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公告》。

公司董事龚伟斌先生为激励计划受益人龚亚玲的近亲属，董事林常先生、龙胜先生属于激励计划受益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三、《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收益，拓展对外投资渠道，探索更为丰富的盈利模式，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投资陕西省 3D 打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局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占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人民币 2.5 亿元）的 4%，公司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2日